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即将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计划调整董事会的人数，第四届董事会拟调整为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由 6 名减少为 4 名，独立董事仍为 3 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吴华春、蔡建设、孙辉永、柯金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汤金木、戴仲川、李玉中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蔡一雷先生和冉崇元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吴华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 提名蔡建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 提名孙辉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 提名柯金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 提名汤金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 提名戴仲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7 提名李玉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投票。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估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范围，现提议给予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由于第四届董事会拟任非独立董事中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在公司有任职，其担任董事职务不另外领薪；柯金鏞先生由于不在公司任职，其担任董事职务为兼职，其不领薪；故非独立董事成员中只有吴华春先生由于全职担任公司董事，且处理日常决策性的事务，职务重要，故其在公司领薪。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给予吴华春先生董事津贴 60 万元/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见附件。

修订后的《兴业皮革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兴业皮革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华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9 月出生，先后毕（结）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香港国际商学院（MBA），高级经济师职称。199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有 20 多年的制革经验，指导参与了公司多项技术革新与研发，是公司多项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的设计人、发明人。历任中国皮革工业协会第五、六、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第三届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皮革工业协会制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商会晋江市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福建省皮革和合成革行业协会会长、泉州市皮革行业协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副会长、泉州市慈善家。先后获得“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福建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标兵”、“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海西新经济英雄”、“福建省优秀企业家”、“海西创业英才”等称号。福建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泉州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晋江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吴华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间接控制公司 116,208,000 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姐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的父亲，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蔡建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11 月出生，毕（结）业于香港国际商学院（MBA），中国人民大学（MBA），经济师职称。1992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具有二十多年的制革经验，负责执行本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方针及策略。曾任广东省鞋材行业协会首届理事会名誉会长、安海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曾先后获得“福建省标准贡献奖”、“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

成果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第六届段镇基科学技术二等奖”。蔡建设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间接持有公司 23,866,658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孙辉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国际商学院（MBA），中国人民大学（MBA）、清华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研究生课程结业，助理经济师职称，具有 15 年的皮革经营管理经验，1992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孙辉永先生现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间接持有公司 1,023,536 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 119,0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之妻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柯金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华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厦门大学（EMBA）。曾参加北京大学“特劳特战略定位总裁课程培训”和浙江大学“晋江青商学院青商财俊培训”。1998 年至 1999 年在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1999 年 2 月至今，在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曾获得“福建省优秀青年企业家”、“泉州市科技工作先进工作者”、“第三届泉州青年五四奖章”、“晋江市慈善家”、“第八届福建五四青年奖章”、“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赠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闽商建设海西突出贡献奖”等荣誉。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汤金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财政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厦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所经理、副主任、所长，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合伙人，现任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厦门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现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汤金木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戴仲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对外贸易专业，厦门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硕士，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国际经

济法研修。第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民主建国会福建省委副主委、泉州市主委，泉州市人大常委、福建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委员，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福建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历任华侨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法律系副主任，华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华侨大学地方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戴仲川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李玉中先生：中国国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皮革工程专业，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皮革协会副主任、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制鞋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轻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皮革毛皮及制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际鞋业技师联合会执行委员。曾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党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十一五’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先进个人”。现任中国皮革协会理事长，现任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李玉中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原章程第 12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事业部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删除原章程第 21 条, 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数分别为: 1、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474.4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95%; 2、荣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2381.95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86%; 3、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146.4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38%; 4、华佳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1443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6%; 5、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46.91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81%; 6、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14624.1062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24%。	
3	原章程第 28 条, 修订后为第 27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6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6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26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5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5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4	原章程第43条,修订后为第42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做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44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45、47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做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43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44、46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	--

5	原章程第48条,修订后为第47条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 本章程第46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 销售产品、商品;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 本章程第45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 销售产品、商品;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6	原章程第129条,修订后为第128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7	原章程第131条,修订后为第130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审议设立分支机构事宜；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融资授信事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审议设立分支机构事宜；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融资授信事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原章程第150条，修订后为第149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事业部负责人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事业部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	原章程第151条，修订后为第150条	本章程第105条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107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108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104条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106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107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0	原章程第154条，修订后为第153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事业部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11	原章程第161条，修订后为第160条	本章程第105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104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2	原章程第214条，修订后为第213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12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21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